

附件

雲林縣麥寮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自治條例

	自治條例	說明
第一條	雲林縣麥寮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，避免鄉民因意外事故，造成生活不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敘明制定的目的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意外傷害保險，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造成殘障或死亡時，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。	意外傷害定義
第三條	投保對象凡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。	規定適用對象及除外責任
第四條	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七日內，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所，並應盡速檢齊文件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。	規定申請保險金程序及申請期間
第五條	本意外傷害保險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但經費不足時，得予停止實施。	規定預算來源及停止條件
第六條	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	規定適用法令

第七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實施。	規定施行日期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麥鄉行字第 0930014255 號令公佈施行